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1-018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6月17日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M2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建辉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52,463,5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5,000,000股的80.7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52,463,50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2,463,50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2,463,50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2,463,50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2,463,50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2,463,50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2,463,50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2,463,50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2,463,50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2,463,50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2,463,50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2,463,50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广峰先生、郑雅生先生
 3.独立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备查文件
 1.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长征电气 编号:临2011-036号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合同类型:产品销售合同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签字并持有有关部门、加盖公章的专用章起生效。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根据项目进度,该项目的实施将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大唐桂冠盘县四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3.如因公司原因出现前述违约现象时,公司存在需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违约金的风险;
 4.如因合同当事人原因出现前述违约现象时,公司存在产品销售收入不能确认或部分确认的潜在风险。
 5.合同涉及项目确认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波动等因素使得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尚存在较多的不确定因素,存在相应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6.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保证期,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包括维护、更换)。
 2011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编号为2011-010的公告)。
 现将该中标项目进展公告如下:
 2011年6月16日,本公司与大唐桂冠盘县四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依照上述中标情况签署了采购合同。根据项目进度,该项目的实施将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收益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物
 上述合同标的物为:19台AV928 2.5兆瓦直驱永磁同步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交易对方及项目现场
 买方:大唐桂冠盘县四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买方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北京东路27号鑫都财富大厦18层
 注册号:5202000080361(4-1)
 法定代表人:刘杰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场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提供风力发电规划、技术咨询及运行维护服务。
 大唐桂冠盘县四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现场: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四格乡坡上草原现场。
 3.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28650万元(大写:贰亿捌仟陆佰伍拾万元整)。

支付方式:电汇或者银行汇票
 第一期:购买方在收到供应方的财务收款凭证及预付款保函并核对无误后三十天内支付主机及附属设备、塔架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购买方收到财务收款凭证,买方代表签署的原材料进厂证明并核对无误后三十天内支付主机及附属设备、塔架合同价的50%作为投料款;
 第三期:全部投料后,在卖方提供财务收款凭证后,买方二十天内核对无误后,购买方将主机设备合同价格的10%及塔架合同价格的30%支付给卖方;
 第四期:合同的最终结算为支付塔架设备质保金和风机设备结算款,其中,风机设备总价30%结算款在风电质保期第一年(自最后一台风机通过240小时试运行之后)开始计算,结束之时,根据风机在当年的发电量水平进行结算,方法如下:1) 风场年等效利用小时数小于或等于1800小时(等同于容量系数20.5%),设备主机结算价格为3850元/KW;2) 风场年等效利用小时数小于或等于1800小时(等同于容量系数20.5%),设备主机结算价格为34310元/KW;3) 风场年等效利用小时数小于或等于2000小时(等同于容量系数22.8%),设备主机结算价格为4750元/KW;4) 风场年等效利用小时数小于或等于2100小时(等同于容量系数24.0%),设备主机结算价格为5000元/KW;如利用小时在上述规定相应利用小时之内,采用内插法计算。
 4.合同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签字并报有关部门、加盖公章的专用章起生效。
 5.合同交货期
 第一期设备(4台主机及4台塔架)交货时间为2011年7月30日;第二批设备5台主机及塔架)交货时间为2011年8月20日;第三批设备6台主机及塔架)交货时间为2011年9月10日;第四批设备6台主机及塔架)交货时间为2011年9月30日。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按照该项目的供货进度,本合同将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的收益产生较大影响。
 2.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3.如因公司原因出现前述违约现象时,公司存在需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违约金的潜在风险。
 4.如因合同当事人原因出现前述违约现象时,公司存在上述产品销售收入不能确认或部分确认的潜在风险。
 5.合同涉及项目确认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波动等因素使得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尚存在较多的不确定因素,存在相应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6.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保证期,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包括维护、更换)。
 4.备查文件
 贵州盘县四格风电一期工程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1-019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14日以书面、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11年6月17日上午9:00-12:00在本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常士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1-019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6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谢可平先生和公司财务总监董志松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公司副总经理谢可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财务总监董志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以上辞职报告自递交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谢可平先生和董志松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曾不再担任本公司其它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谢可平先生和董志松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担任谢可平先生和董志松先生的财务监督。
 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财务总监之职,暂由曹华强先生代理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曹华强拥有上海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获管理学硕士学位,历任山东中农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公司财务一部副经理、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中心负责人。
 曹华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1-022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00点举行投资者网上交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交流内容:2010年年报、2011年一季度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发展战略、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
 2.交流方式:本次网上交流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公司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002885/>)或“河南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henan/>)参与本次交流会。
 出席本次网上交流会的有关人员:李继富、侯绍民、王彦奇。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香港亿海国际有限公司45%股权,即间接持有本公司8.44%股份,秦勇先生为诸建中先生妹妹。珠海科见、香港亿海以及香港冠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三家公司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单位:万股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科见	合计持有股份	4,026.58	22.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6.58	22.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香港亿海	合计持有股份	3,010.40	16.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0.40	16.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香港冠策	合计持有股份	1,841.62	10.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1.62	10.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总计		8,878.60	48.81%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1年6月13日首次减持股份,珠海科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香港亿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珠海科见和香港亿海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6月15日在巨潮网、中国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3.自首次减持之日(2011年6月13日)起至2011年6月17日,珠海科见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减持股份为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5%。
 4.珠海科见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减持股份为8,478.60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46.61%,仍占公司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仍为诸建中先生。
 4.珠海科见和香港亿海减持转让所持股份的目的是收回投资和筹集资金进行其他项目投资。
 5.珠海科见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蓉胜超微股份。
 6.公司督促珠海科见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1-025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蓉胜超微”)于2011年6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科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见”),第二大股东香港亿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亿海”)的通知:珠海科见和香港亿海于2011年6月17日减持了公司股份。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科见	大宗交易	2011-6-17	100	6.62	0.55%
香港亿海	大宗交易	2011-6-17	300	6.62	1.65%
合计			400		2.20%

 自首次减持之日(2011年6月13日)起至2011年6月17日,珠海科见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香港亿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珠海科见和香港亿海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科见	合计持有股份	4,026.58	22.14%	3,926.58	21.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6.58	22.14%	3,926.58	21.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香港亿海	合计持有股份	3,010.40	16.55%	2,710.40	14.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0.40	16.55%	2,710.40	14.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香港冠策	合计持有股份	1,841.62	10.13%	1,841.62	10.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1.62	10.13%	1,841.62	10.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总计		7,036.98	38.69%	6,636.98	36.4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诸建中先生持有珠海市科见投资有限公司83.33%股权,即间接持有本公司17.77%股份;金美蓉女士持有香港冠策实业有限公司80%股权,即间接持有本公司8.10%股份;金美蓉女士与诸建中先生夫妻;秦勇先生持有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水泥 编号:临2011-015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6月17日在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9名,董事杨杰、董事闫文、董事吕俊、独立董事包国英、独立董事邱金辉因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郭利成、董事宁成顺、董事王学政、独立董事薄立新、独立董事赵新民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利成先生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配股事项进行逐项对照检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关于配股的规定,具备配股资格,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配股申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10月份配股方案的议案》
 1.配股股份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3.配股基数、比例、数量
 本次配股以公司2011年4月30日总股本474,902,3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不超过3股的比例配售,最终的配售比例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共计配股数量不超过 142,470,699.00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股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4.配股价格
 以符合配股说明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具体配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最终配股价格定价依据:
 (1) 参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和市盈率情况;
 (2) 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公司每股净资产值;
 (3) 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缴款方式
 本次配股股款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
 6.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配股股份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6.77亿元,将用于偿还4亿元短期融资券,其余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配售的起止日期
 本次配售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本次配股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1-011号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6日通过电话通知与书面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2011年6月16日上午9:00在广州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现场在广州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1号,应到董事7名,实到6名,董事陈浩云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陈仕才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后,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收购广州旭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提高公司治理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设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其中陈仕才先生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议案》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做如下修改:
 (一)《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证监会规定的法定信息披露报刊为公司指定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报刊字数不超过两页,指定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修改为第二百一十六条:“证监会规定的法定信息披露报刊为公司指定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截至2011年6月27日上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① 本次会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② 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表出席;
 5.会议登记办法:
 参加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联系人:徐广晋 蔡德福
 联系地址:510600
 联系电话:020 87379702、87393888-8309
 传真:020 87371634
 6.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委托日期填写有效)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1-012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收购广州旭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释义
 本公司或公司: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旭诚公司:广州旭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指本次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关联自然人林耀生先生所持广州旭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80%股权以及关联自然人陈仕斌先生所持有的广州旭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
 2.关联交易内容
 本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关联自然人林耀生先生及陈仕斌先生持有的旭诚公司100%股权。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11]第A0235号评估报告,截止至2011年5月31日,广州旭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账面值为5,593,526.97元,评估值为12,057,516.01元;总资产账面值为329,033,352.69元,评估值为333,497,341.73元;负债账面值为321,439,825.72元。
 3.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杨树坪先生、杨树葵先生、陈士材先生、陈浩云先生已作回避表决。
 4.交易对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此次交易是为了增加公司的土地项目储备,加大资金利用效率,逐步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1年6月16日,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林耀生先生、陈仕斌先生及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于广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800万元购买林耀生先生所持有的广州旭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80%的股权,以人民币200万元购买陈仕斌先生所持有的广州旭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的股权。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11]第A0235号评估报告,截止至2011年5月31日,广州旭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账面值为5,593,526.97元,评估值为12,057,516.01元;总资产账面值为329,033,352.69元,评估值为333,497,341.73元;负债账面值为321,439,825.72元。
 4.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杨树坪先生、杨树葵先生、陈士材先生、陈浩云先生已作回避表决。
 5.交易对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此次交易是为了增加公司的土地项目储备,加大资金利用效率,逐步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各方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本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4.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11]第A0235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同日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6.77亿元,将用于偿还4亿元短期融资券,其余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同日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09]168号),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7900万股,每股发行价9.11元,募集资金总额71,96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163.3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805.62万元。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委托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同日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配股完成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平等对待所有股东,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同日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配股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具体认购办法等有关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申报事宜。
 3.配股方案有效期内,若配股政策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配股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配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一切文件及合同。
 5.授权董事会聘请有关中介机构。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配股完成后根据本次配股的实施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对《公司章程》中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等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若控股股东不履行认购股份的承诺,或者配股代偿期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股本百分之七十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份。
 9.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配股有效的事项。
 10.本次授权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以上授权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同日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352.69元,评估值为333,497,341.73元;负债账面值为321,439,825.72元,评估值为321,439,825.72元。
 交易各方同意以截止201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联信评报字[2011]第A0235号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确定旭诚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1年6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事项事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关联董事杨树坪先生、杨树葵先生、陈士材先生、陈浩云先生均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均认为公司此次关联交易能够增加公司的土地项目储备,加大资金利用效率,逐步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因此同意董事会的决议,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但本着审慎、公平、公开的原则,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获得其他政府部门批准。
 一、关联方介绍
 林耀生先生:目前为旭诚公司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与本公司董事长杨树坪先生为亲戚关系;
 陈仕斌先生:目前为旭诚公司的股东,与本公司副董事长杨树葵先生为亲戚关系。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8月1日,注册资本为12,750万元,经营范围:批发和零售业(国家专营专卖项目除外),物业管理服务,土石方的堆填开挖服务,房地产开发(待可证经营)。法定代表人为杨树坪先生。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收购关联方资产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旭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耀生先生,公司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实业、企业管理咨询。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11]第A0235号评估报告,截止至2011年5月31日,广州旭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账面值为5,593,526.97元,评估值为12,057,516.01元;总资产账面值为329,033,352.69元,评估值为333,497,341.73元;负债账面值为321,439,825.72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签署协议各方的法定名称:
 甲方:林耀生
 乙方:陈仕斌
 丙方: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
 2011年6月16日
 3.交易标的:
 旭诚公司100%的股权;
 4.股权转让协议涉及金额:
 本次交易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11]第A0235号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5.结算方式和期限:
 (1)各方同意以截止201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联信评报字[2011]第A0235号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确定旭诚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万元。
 (2)各方将在股权转让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林耀生先生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800万元并向陈仕斌先生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200万元;
 (3)交易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到工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6、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其他重要约定:
 ①林耀生及陈仕斌先生保证旭诚公司的债权债务与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截止2011年5月31日的联信评报字[2011]第A0235号评估报告披露的金额一致,如出现额外的债权债务或有事项的由原股东林耀生及陈仕斌先生负责承担,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林耀生及陈仕斌先生负责赔偿。
 ②林耀生及陈仕斌先生保证旭诚土地过户所需的相关税费(不含契税)由林耀生及陈仕斌先生承担。
 ③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就上述林耀生及陈仕斌先生保证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及连带清偿责任。
 (四)旭诚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东西西路房地产开发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更名至旭诚公司名下的手续,该项目用地面积为5057.55㎡,根据穗地出合[2002]187号《广州市国有土地使用证出让合同》,东西西路项目原批准的总建筑面积为4818.5㎡(其中:商业建筑面积10,288.60㎡,住宅建筑面积25,242.90㎡,其他建筑面积1,932.50㎡),地下室建筑面积10,724.50㎡),扣除旧迁面积9874.1㎡(商业建筑面积1351.5㎡,住宅建筑面积8522.6㎡)后,东西西路项目的可售商业面积为9437.1㎡,可售住宅面积为16720.3㎡,共计可售楼面积为26,157.4㎡。
 林耀生、陈仕斌及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如东西西路项目最终取得的规划报批面积与原穗地出合[2002]187号《广州市国有土地使用证出让合同》约定的面积存在差异,将以评估报告中的土地评估价值及可售面积(住宅及商业)作为计算依据,对可售面积差额部分对本公司作出相应的补偿。
 (五)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旭诚公司欠其的债务待旭诚公司的东西西路项目土地过户完成后再次支付。
 7、股权转让协议生效的条件: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8.关于合同的公平合理性:
 鉴于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于公司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五、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是为了增加公司的开发项目储备,加大资金利用效率,逐步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杨树坪、李平、胡志勇事前已审阅了本议案相关资料,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出具了书面意见,主要内容为:
 (一)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成员由八人组成,其中关联董事三人,非关联董事五人,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同意率为100%,审议结果有效;
 (三)本次关联交易交易方式